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1.02.01 局企字第 1010021316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01 日

要 旨：機關學校漏未將合於請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工友列入三節照護對象，渠等請求權時效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5 月 28 日 80 局壹字第 14025 號函釋略以，為擴大對於退休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照護，得由原服務機關學校，斟酌實際狀況及經費情形，比照行政院訂頒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之規定，自行辦理。

二、法務部 95 年 8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50027358 號書函略以，行政機關學校比照行政院令頒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，發給退休工友三節慰問金，不論其屬為何，於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」。及同法第 8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，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」。另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」。

三、機關學校漏未將合於請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工友列入三節照護對象，得否補發，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審認辦理。